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密云区2024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密云区2024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二
标段)

工程地点: 密云区五座楼林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1824210200007596-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 约2000010平方米

主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补植、疏伐、抚育、
道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4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元整

(¥ 7005367.48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元伍角伍分元整(¥7635850.5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陆佰零陆元陆角 (¥ 748606.6元)；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公章)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一信用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53346786F

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侧

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300

表人：

法定代表人：

理人：

委托代理人：

01069041669

电 话：01088465555

箱：

电子信箱：

行：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路支行

0200012229200209835

账 号：0200260219200076381